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FALUWENSHU JI

XIANGGUANGUIDINGCONGSU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 及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 及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82-068-1

I. 商… II. 中… III.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523 号

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SHANGBIAO SHIYONG XUKE HETONG WENBEN JI XIANGGUAN FAL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375 字数/126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68-1/D·1034

总定价:780.00 元

本册定价: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人们进行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重要形式，对行为后果具有很大影响，决定行为的目的能否顺利实现。为了规范、指导各类主体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了诸如合同示范文本、诉讼文书样式等文书，有些专家学者还拟订了一些参考性文书。这些法律文书，由于在制定、拟订过程中充分研究了法律的各项规定，所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了方便各级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依法办事，我们组织有关国家机关、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同志，选编了这套《法律文书及相关规定丛书》，将现实生活中经常需要书写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成册，使大家一书在手即可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书写好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又能体现自己权利主张的文书。

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选编工作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 年 1 月

目 录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
(参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备案通知书	(3)

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8)
(2002 年 8 月 3 日)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31)
(1997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5)
(1999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分公司使用总 公司注册商标是否需要办理商标使用许可手 续问题的批复	(54)
(1995 年 7 月 19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如何理解《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1)项所述“使用”问题的答复	(55)
(1995年6月1日)	
关于个人合伙企业商标使用问题的批复	(56)
(1995年2月28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7)
(1998年12月3日)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61)
(1999年3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64)
(2002年3月15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65)
(1998年12月3日)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70)
(1999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77)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8)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82)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85)
(2002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
(2002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2)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9)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09)
(199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8)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32)
(1996 年 1 月 29 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37)
(1996 年 7 月 13 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43)
(2002 年 2 月 4 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147)
(1993 年 1 月 11 日)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51)
(1996 年 7 月 18 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60)
(1997 年 11 月 7 日)	

一、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_类_____商品上的第_____号_____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_____类_____商品上。

商标标识: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 _____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及相关法律规定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_____。

八、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_____。

九、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违约责任：_____。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其他事宜：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商标局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标合同备字〔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你（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
我局的许可_____使用的第_____号_____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
本，经审查，我局予以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号为_____。

特此通知。

（商标局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

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

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

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3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